**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午餐廚房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南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

貳、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參、工作地點：(726)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30號

肆、薪資條件：

一、採月薪計，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不予支薪。年終獎金依當年

度工作情形之實際考核及學校午餐剩餘款結餘情形辦理之。

二、開學前一週安排一至二日到校進行打掃等預備工作，薪資依勞基法規定

支給。

三、其他相關規定於雇約中詳敘。

四、工作時間：

(一)**供餐之日自07：30至15：00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每天工作須**

**滿7小時，依勞基法規定工作4小時需休息30分鐘)**

(二)配合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原則，不得要求加

班津貼。

五、工作內容：

(一)供餐日每日07:30前到場處理餐具清洗及維持清潔。

(二)中午送飯菜至各班教室。

(三)供餐完畢後，推送各班廚餘回廚房集中、負責廚房洗刷、餐桶及餐具

清洗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

定外，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國民中小

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伍、契約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年一聘。

陸、上班工作時間：07：30-11：30，12：00-15：00。

柒、報名表索取：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www.sjaes.tn.edu.tw/或臺南市

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s://www.tn.edu.tw/index.htm下載。

捌、報名期間及地點：本案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於本校上班時間親自報名

(六、日不受理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地點：總務處。

電話：（06）7833220轉142

玖、報名應繳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乙份。

二、報名表乙份。

三、相關證件請參閱報名表。

拾、面試：

一、 面試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  |  |  |
| --- | --- | --- |
|  | 報 名 截 止 | 面 試 |
| 第一次 | 114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 | 11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 |
| 第二次 | 114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 | 114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 |
| 第三次 | 114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 | 114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 |
| 第四次 | 114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 | 114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 |
| 第五次 | 114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 114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 |
| 第六次 | 114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 | 114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 |
| 第七次 | 114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 | 114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 |
| 第八次 | 114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 114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 |
| 第九次 | 114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 | 114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 |
| 第十次 | 114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 | 114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 |

二、地點：本校閱讀影音館。

三、面試項目：學經歷 20%、經驗專長 40%、面談表現40%。每人口試時間

約5-10分鐘。

四、面試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jaes.tn.edu.tw/，並電話通

知正取者與備取者，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五、若總分相同時，依面談表現分數高者優先錄取，若再相同，則以經驗專

長高者優先錄取。若再相同，則採抽籤決定；若未達最低錄取標準70

分時，本校得從缺不予錄用。

拾壹、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學歷：國中畢業以上。

(三)經歷：無經驗可。

(四)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五)素行良好（無飲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

科）。

(六)具有午餐丙級證照以上者尤佳。(此項列為加分項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拾貳、其他事項：

一、若錄取，須於報到10天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供膳)及良民證。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

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拾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午餐廚房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 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H)：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證 號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近 2  年內  經歷 | 機關 組織 公司 等名稱 | | | 服務起訖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  件影本(請自行影印) |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 （ ）4.合格證照影本  （ ）5.過去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 ）6.委託書(無則免)  （ ）7.自傳  （ ）8.退伍令或免役証明影本(女性免) | | | | |
| 專 長 |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驗畢發還，學校留存影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繳驗雙方身分證。 | | | | |

本人以上資料屬實，報名人親簽：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午餐廚房臨時人員甄選自傳

（500 字以內）

報考人簽章：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攜帶雙方身分證，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